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唐山市曹妃甸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唐财农【2023】10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万元。该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要及时编制入库，同时要加强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做好绩效安排及评价工作。确保资金规范、安全，精准使用，发挥量大效益。

附件 1: 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唐财农【2023】104 号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综合科

2023 年 12 月 27 日